编号:临2019-024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出 会议通知,于8月26日在福州市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,实际出席监事 8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云明主持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一、2019年半年度报告。监事会认为: 1、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 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2、该报告 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 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3、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8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: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《2019年1-7月流动性管理情况报告》《集团并表管理情况 报告》《2019年1-7月压力测试情况报告》《关于中国银保监会有关本行2018年度 监管通报的整改报告》和《关于"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"半年度工作情 况的报告》等五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